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楊怡菁

電話: 03-5216121#389

電子信箱: 02964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101064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80000A\_1110106497\_ATTACH1.pdf、

 $376580000A\_1110106497\_ATTACH2.\ pdf \cdot 376580000A\_1110106497\_ATTACH3.\ pdf$  .

376580000A\_1110106497\_ATTACH4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 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 1110009170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 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副本: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22(1921)

人事室 111/07/19 15:37 1110003395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